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1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1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確認本次查核發現之不合格大型藝文表演場所是否已依法完成改善。

2、請相關主管機關發函各地方政府落實國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藝文表演場所符合建管消防安全之規定。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再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藝文表演場所進行第二波之建管消防公安聯合查核。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中期執行成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持續依本計畫規劃進度執行各項長期工作。
- (三) 有關委員所提隨著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陸續公告施行，為有效評估其執行成果，建議研訂具體檢測指標或項目一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釐清食品廣告不實等消費者保護業務範疇」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本報告建議事項為後續處理。

四、審議經濟部研擬之「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討論通過。
- (二) 請經濟部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1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有關機關將調查結果消費意識較低之議題，及

建議應推動之工作，納入未來管理措施及宣導活動之參考，並對消費行為較不易改變之族群加強教育宣導。

- (三) 委員針對會議資料第 35 頁 (七) 2. 文字內容，增列法務部，並刪除「非都會區」用語，請遵照辦理。
- (四) 委員所提廠商要求客戶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供廠商用於其他用途，始提供客戶應享有之相關服務一節，請經濟部洽法務部研議進一步之處理方式，必要時提報本會下 (第 14) 次會議。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